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體育室第 3 次室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 10 分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1F 中正廳小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俞麟

出席人員：本室專任教師及行政組員

紀錄：劉祖毓行政組員

壹、主席報告：

一、本室接獲教育部體育署全國救生員檢定及訪視行政委託案，金額 1750 萬元，已聘任 6 名專任助理於承曦樓 2 樓 201 辦公室辦理相關業務。

二、110 年度向體育署申請體育館燈光、籃球架、籃球計分板、地墊、重訓器材補助案，合計約 1700 萬元。

三、有關本室行政組員進度報告。

貳、工作報告：

體育教學組報告：

一、本校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階段選課 2/22(一)上午 08:00 至 2/26(五) 12:00 止，再次提醒各位老師，已經取消第三階段人工加退選階段，請同學務必於第二階段上網選課，如是代表隊同學未選到課程者，如需加選課程，加選課程則為該代表隊(項目)教練課程，請同學填寫完加選單並且教練簽名註記該生為校隊成員後，再於祖毓這邊統一辦理人工加選。

另有體育興趣選課課程選課，統一由教學組辦理加退選作業，再次請老師不要幫學生作加簽(選)動作及口頭答應學生，請各位老師務必配合。

二、有關本學期(109-1)學生體適能資料，請老師務必於期末前完成檢測並上傳。

三、本學期(109-1)學期成績上傳登分，畢業班學期成績請於 1/20(三)前上傳完成、其餘班級學期成績請於 1/24(日)前上傳完成。

四、課程如遇雨天，室外課程無法上課時，請各位老師利用現有室內空間場地進行授課，避免使用播放光碟影片讓學生觀賞，除恐有版權問題外亦有損觀感之虞。

五、本學期已新購肩掛式(可置地上)喊話器 2 台，如老師上課有需要使用，可至祖毓處借用。

競賽訓練組報告：

一、大運會報名請於 110/1/4(一)-110/3/3(三)下午 5 時完成報名(報名相關訊息請參閱附件一)。

1. 總簽於 110/2/18(四)送出，請於 110/2/18(四)前完成線上報名

2. 寄出報名表於 110/3/2(二) (註冊報名表、個人保證書、個資授權書、跆拳道段位證明)

3. 註冊時間為 109/12/14-110/3/3

4. 大運會報到 110/5/13(四)上午 10 時-12 時

5. 領隊會議 110/5/13(四)下午 1 時整

6. 開幕時間 110/5/14(五)下午 5 時

7. 閉幕時間 110/5/18(二)下午 4 時

二、防疫工作(消毒. 清潔…)依規定持續進行中。

三、上課使用之場地. 器材設備會利用寒假進行維修，如有另外需求請隨時提出改善。

四、下學期舉辦的競賽活動(4 月籃霸賽. 5 月排霸賽)。

五、男子籃球聯賽複賽(3 月 6 日-12 日)決賽(3 月 24 日-28 日)在本校舉辦，先跟各位老師報告一下。

六、置物櫃逐步更新中(目前已更換 9 個損壞的；另外更換了女籃 7 個. 女網 7 個. 女羽 7 個)

七、校內(120 元)及大台北地區(250 元)之比賽費用，師生均請以誤餐營養費名稱報支，一起以印領清冊造冊簽名核銷即可，不需再會人事室，外縣市老師則需以雜費名稱程序報支核銷。

綜合業務報告：

- 一、本室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出 110 年度的計畫案計有「推動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計畫」、「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體育器材設備申請」及「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體育館燈光暨場館整修」等四項。將俟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
- 二、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各項業務將開始啟動，甄試小組會議擬於近期內召開。

桃園校區業務報告：

- 一、目前風雨球場的籃球場區塊地面修補工程，因天候不佳尚未完工，修補持續進行中。
- 二、近日發現田徑場中央草地有紅火蟻窩情形，已請綜服組協助灑除蟲藥，目前持續觀察中。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修正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校運動代表隊的組訓工作更符合實際狀況，擬修正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實施要點第八點部分條文。
辦法	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附件	一、運動代表隊組訓實施要點第八點(三)內容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運動代表隊組訓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北商大比賽時程

1	登記時間	110/1/4-110/3/3			
2	報名時間	110/1/4-110/3/3 (下午 5 時止)			
3	註冊報名網站	http://www.ctusf.org. tw			
4	大專體總 函送參賽學校 帳號密碼	帳號:0051 密碼:nB{5\$9Xfg_(請由 IE 系統進入報名)			
		http://athletic.ccu.edu. tw/Excellent/Coach/index. php 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 帳號:0051 密碼:b3by4v2f			
5	各項報名相關 資料於	110/3/3 寄達大專體總			
6	註冊報名上傳 照片	*最近 3 個月之數位證件照 *2 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照 *未上傳照片，不得登記報名			
7	各項技術手冊 下載網站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網頁及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網頁			
8	報到時間	110/5/13 (四) 上午 10 至 12 時，於國立成功大學多功能廳 辦理。			
9	領隊會議	110/5/13 (四) 下午 1 時整，於國立成功大學多功能廳召開			
10	開幕	110/5/14 (五) 下午 5 時，於國立成功大學光復田徑場 舉行			
11	閉幕	110/5/18 (二) 下午 4 時，於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 舉行			
12	競賽日程表	項目	競賽場地	技術會議	競賽日期
		田徑	國立成功大學 光復田徑場	110/05/14	110/05/15-18
		游泳	國立成功大學 勝利游泳池	110/05/13	110/05/14-18
		桌球	國立成功大學 中正堂	110/05/06	110/05/07-11
		羽球	國立成功大學 中正堂	110/05/12	110/05/13-18
		軟網	台南市立大林網球場	110/05/13	110/05/14-18
		體操	台南市立復興國中	110/05/14	110/05/15-17
		擊劍	嘉南藥理大學	110/05/07	110/05/08-11
		射擊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	110/05/05	110/05/06-0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一）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八、服裝及經費補助 （三）老師、學生代表隊比賽經費補助項目： 2.交通費：老師<u>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定辦理報支</u>，學生台北、新北市地區以核實報支(捷運、公車)票價，外縣市以自強號票價報支。	八、服裝及經費補助 （三）老師、學生代表隊比賽經費補助項目： 2.交通費：老師、學生台北、新北市地區以核實報支(捷運、公車)票價，外縣市以自強號票價報支。	一、本點修改。

運動代表隊組訓實施要點(草案) (附件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5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1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9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2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辦理。

二、宗旨：為提昇本校學生參與運動興趣，提高各項運動技能，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及團隊精神，並代表學校參加校際運動比賽，爭取佳績，為校爭光。

三、運動代表隊組訓項目：

(一)以大專運動會、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錦標賽及大專球類聯賽項目為原則。

(二)依該學年度實際需求，考量場地經費師資等因素後，由體育室室務會議決議增減校隊種類。

四、選拔標準：

(一)本校運動代表隊以運動績優生、各項公開選拔賽、校內新生盃、科際盃表現優良者或由任課教師及各項教練推薦甄選產生。

(二)參加運動代表隊選拔，除技術外，並考量下列條件：

- 1.身心健全者。
- 2.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者。
- 3.品德良好，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
- 4.具有進取心、榮譽感及團隊精神者。
- 5.對該運動項目有高度興趣者。

五、訓練實施原則：

(一)各項運動代表隊選拔，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完成。

(二)運動代表隊訓練以課餘時間為原則。

(三)代表隊之訓練目標須術德並重，關於競賽真義、運動規則，教練需於平時懇切講解，使其認識並遵守運動道德，發揮優良運動風範，以爭取良好成績。

(四)運動代表隊除教練外，應設隊長負責隊務及與教練聯繫，並執行交代任務。

(五)隊員應服從教練之指導，並遵守團體紀律，否則取消其代表隊員資格。

(六)運動代表隊對外比賽應在技術力求表現外，不得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否則依情節議處。

(七)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須具國內外體育系所或體育學院畢業，且具有該項運動專長，並從事該項運動教練工作，由體育室主任推薦，經校長核准後聘任之。

(八)各項運動代表隊教練應於每學年結束前，提出下年度訓練計劃及比賽活動預算經費。

六、參賽實施原則

以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運動聯賽、各單項委員會舉辦的比賽及大專運動會為原則。

七、獎勵與輔導

(一)運動代表隊對外參加競賽有良好表現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體育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簽請獎勵。

(二)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代表隊有具體績效者，得視比賽性質，由體育室主任簽請校長給予獎勵。

(三)運動代表隊學生之課業、生活輔導，由體育室協同教務處、學務處及各所系科辦理之。運動績優生應參加教務處辦理之課業輔導課程。

八、服裝及經費補助

(一)代表隊參賽服裝請購原則，每隊每兩年申請一次，預算金額每人新台幣 2000 元以內；請購以比賽服裝或運動鞋襪為主。

(二)學生代表隊比賽經費支給項目：1.報名費，2.交通費，3.誤餐營養費，4.住宿費，5.意外保險費等項目。

(三)老師、學生代表隊比賽經費補助項目：

1.報名費：依競賽辦法規定辦理報支。

2.交通費：老師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定辦理報支，學生台北、新北市地區以核實報支(捷運、公車)票價，外縣市以自強號票價報支。

3.誤餐營養費：

(1)比賽於校內進行時：老師、學生每人每日以 120 元報支。

(2)比賽於校外進行時：

a. 台北、新北市地區老師、學生每人每日以 250 元報支。

b. 外縣市老師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定辦理報支(雜費)，學生每人每日 350 元報支。

4.住宿費：老師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定辦理報支，學生每人每日 650 元報支。

5.意外保險費：依競賽規範辦理學生投保事宜。

6.誤餐營養費，由法定隊員代表簽領，經費使用得由教練及全隊隊員決定，同意統籌使用。

(四)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費，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初，以專案專簽方式陳請 校長核准後按學期發放之。

九、本實施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擬訂，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